

一 反收購會計法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三號「業務合併」有關交易會計法之規定，以反收購方法編製。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HGC」）及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PowerCom」）（合稱「集團」）之業務自收購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已綜合入賬。根據HKFRS第三號所規定，HGC被視為中聯之實際收購者。集團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為HGC及其附屬公司（「HGC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因此，二零零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意指HGC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中聯之業績則自收購當日起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中聯及PowerCom之收購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據此，中聯及PowerCom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平價值估算。根據HKFRS第三號，設定代價乃根據HGC視作已向中聯股東發行股本之公平價值或業務合併前中聯股本之公平價值而釐訂。設定代價之釐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包括考慮所報工具的已公佈市價及交投量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根據所有相關及可得之事實及資料估計設定代價，而設定代價與中聯及PowerCom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差額合共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僅反映HGC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反映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算之其他投資（如附註二(5)所載）及投資物業（如附註二(7)所載）則除外。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新HKFRS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年度，集團早已採納以下新HKFRSs：

HKAS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HKAS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HKAS第四十號	投資物業
HKFRS第三號	業務合併
HKAS – 詮釋第二十一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

除於附註一所載根據HKFRS第三號「業務合併」以計算反收購外，採納上述新HKFRSs對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採納其他新HKFRSs。

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HKFRSs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HKFRSs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五億二千七百二十三萬三千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億三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元(如附註卅四所載)。集團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取得貸款額度港幣四十四億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其中約港幣三十九億元。由於該等貸款額於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繼續可供集團動用，董事認為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及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營運。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之公司。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公平價值、所發行權益票據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責任，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以長期投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或不多於百分之五十之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且股東間並無訂立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建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協議之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以集團應佔收購後業績為限列入財務報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指扣除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之公平值後，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

(4)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作持續策略性或長線持有之非上市證券。該等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去個別投資基準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下跌非短期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價值。耗蝕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支。倘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該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綜合損益表。

(5) 其他投資

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之於非上市證券之其他長期投資以個別投資基準按董事於結算日估計之公平價值列賬。

在每年結算日，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賬。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租賃土地按餘下之租約年期攤銷。樓宇按最多為五十年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其餘下年期或餘下之租約年期(以較少者為準)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電訊設備、電腦設備、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之折舊按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而計算之比率(年率介乎百分之二點八六至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作出撥備。

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固定資產 (續)

租賃裝修按租約之未屆滿期間或預期可使用年期六點七年 (以較高者為準) 進行折舊。租約期間包括附有續約權之期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估有關集團電訊服務部之若干集團電訊及其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估結果為若干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六點七年延長至二十年，而另外有部份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則由二十五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會計估計之變動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支出減少港幣五千七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之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內。

(8) 預付容量及保養

按不可撤銷使用權 (IRU) 基準租賃之電訊容量及相關保養服務由相關容量啟用之日起於IRU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9) 預付網絡成本

與新電訊服務合約相關之增額及直接應佔開支均作遞延處理，並由連接日期起於各電訊服務組別之預期平均年期內攤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因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仍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或租賃年期兩者比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賬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賬中扣除。

倘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並按與類似自置固定資產一致之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限內折舊。租金收入(經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

(11)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12)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額。

(13)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之份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審查減值情況，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出售實體之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資產減值

具有無期限可使用年期而不作攤銷之資產，每年作減值審查。須作攤銷之資產在出現某些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審查。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15)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買、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16)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指已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計有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有關服務人員之成本以及應佔之經營成本。

如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涉及之成本及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將按照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完成百分比將參照截至有關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後釐定。

一旦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便作出撥備。

(17) 收入確認

當集團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入賬；
- (ii) 提供國際服務、本地固網服務及多媒體服務、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物業租賃期間確認入賬；及
- (iv) 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僱員福利

(i) 獎金計劃

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在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結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使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評估。按照此評估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根據精算師每年為計劃所作之全面估值及建議將成本分散在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內，並記入綜合損益賬中。

退休金責任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參考與福利責任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近之優質公司債券在結算日之市場收益釐定之利率計算。上一年度末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與虧損高於計劃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於該日期之公平價值(取其較高者)百分之十之差額將於僱員平均餘下服務年期內確認。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入賬。

退休金成本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僱員薪酬成本內。

退休金計劃參考獨立專業精算師之意見，由集團有關公司供款及由僱員供款計劃之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iii)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成本不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認。倘購股權獲行使，則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二 |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有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21)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就編撰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賬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於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24) 分部報告

根據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貸款。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預付容量之增添。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三 營業額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包括本地固網電訊服務、國際服務及多媒體服務；及資訊科技包括銷售電腦系統、提供相關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電子商貿服務。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58,732	—
提供服務	1,961,878	1,601,130
	2,720,610	1,601,130
其他收入：		
道路工程設計及保養費	2,112	3,926
銀行利息收入	1,215	433
租金收入	1,698	—
雜項收入	11,497	3,048
	16,522	7,407

賬目附註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1,904,179	1,601,130	816,431	—	2,720,610	1,601,130
分部業績：						
攤銷及折舊前之分部溢利	636,149	579,338	27,392	—	663,541	579,338
攤銷及折舊	(461,669)	(412,268)	(4,836)	—	(466,505)	(412,268)
經營溢利	174,480	167,070	22,556	—	197,036	167,07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17)	—	(217)	—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174,480	167,070	22,339	—	196,819	167,070
融資成本					(95,272)	(114,230)
稅項					(3,437)	—
除稅後溢利					98,110	52,840
少數股東權益					(1,598)	—
股東應佔溢利					96,512	52,840
資本開支	735,510	1,297,717	4,720	—	740,230	1,297,717

賬目附註

四 分部資料(續)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209,859	7,694,424	449,405	—	8,659,264	7,694,424
商譽	34,756	—	—	—	34,756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18	—	3,018	—
	8,244,615	7,694,424	452,423	—	8,697,038	7,694,424
未分配資產					2,971	—
總資產					8,700,009	7,694,424
分部負債	894,776	962,557	287,192	—	1,181,968	962,557
未分配負債					7,260,444	3,439,873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					15,908	—
總負債					8,458,320	4,402,430

地區分部：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2,099,484	1,601,130	187,313	—	433,813	—	2,720,610	1,601,130
經營溢利	163,334	167,070	18,048	—	15,654	—	197,036	167,070
資本開支	737,234	1,297,717	2,279	—	717	—	740,230	1,297,717
分部資產	8,333,421	7,694,424	146,756	—	179,087	—	8,659,264	7,694,424
商譽	34,756	—	—	—	—	—	34,756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18	—	—	—	3,018	—
	8,368,177	7,694,424	149,774	—	179,087	—	8,697,038	7,694,424
未分配資產							2,971	—
總資產							8,700,009	7,694,424

賬目附註

五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1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卅二(5)	8,652	—
匯兌收益淨額		—	815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594,852	—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十二	423,525	376,700
預付容量			
已啟用容量	十四(1)	42,980	35,568
已啟用保養(包括在銷售成本)	十四(1)	19,431	16,516
預付網絡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十四(2)	24,016	12,010
經營租賃：			
土地及樓宇		51,628	39,628
租用線路		181,401	140,332
核數師酬金		4,190	1,3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79
僱員薪酬成本	七	454,318	358,967
匯兌虧損淨額		622	—
呆賬撥備		13,869	10,204
存貨撥備		1,421	—

賬目附註

六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供應商貸款以及其他貸款	3,47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43	52,736
融資租賃	12	—
可換股票據	25,862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1,777	34,43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5,441	—
撤銷未攤銷預付融資成本	—	51,150
	107,709	138,319
減：撥充固定資產之利息	(12,437)	(24,089)
	95,272	114,230

適用於借入款項之資本化率介乎每年百分之一點九至百分之二點六(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一點九至百分之三點四)。

七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17,681	328,443
終止福利	3,932	1,31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188	4,696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0,927	15,964
員工福利	14,590	8,546
	454,318	358,967

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獎勵或補償費 港幣千元	
霍建寧	70	—	—	—	—	70
黎啟明	70	—	—	—	—	70
周胡慕芳	70	—	—	—	—	70
陸法蘭	57	—	—	—	—	57
呂博聞	53	—	—	—	—	53
黃景輝	56	3,236	3,450	207	—	6,949
簡家榮	56	2,525	1,356	162	—	4,099
陳雲美	70	—	—	—	—	70
林漢南	70	3,075	—	144	—	3,289
林俊	70	—	—	—	—	70
鄭明訓	36	—	—	—	—	36
張英潮	140	—	—	—	—	140
林家禮	140	—	—	—	—	140
Stephen Ingram*	53	—	—	—	—	53
盧哲群*	—	972	200	23	2,249	3,444
	1,011	9,808	5,006	536	2,249	18,610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上列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港幣三十一萬六千元(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尚未併入HGC集團(附註一)，故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在HGC集團未獲支付酬金。

年內，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二千五百萬份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為港幣零點四八元。有關年內所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賬目附註

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2) 五位最高薪人士

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無)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五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30	11,143
花紅	643	6,575
退休金	151	800
	2,924	18,518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組別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3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九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97	—
— 香港以外	3,313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73)	—
	3,437	—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續)

採用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547	52,840
於所屬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20,047	8,640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35)	(76)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開支	6,454	10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641)	(8,6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0,512	—
	3,437	—

十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九千六百五十一萬二千元)包含於公司層面之收購後虧損港幣九千一百四十七萬四千元(附註一)(二零零三年：無)。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餘額為本年度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綜合溢利貢獻。

十一 每股盈利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如附註廿九所載，本公司為收購HGC而發行之4,875,000,000股普通股乃視為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九千六百五十一萬二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五千二百八十四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9,133,564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4,87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計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方法，乃根據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九千六百五十一萬二千元，並就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而節省之利息港幣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二千元作出調整。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6,509,133,564股普通股，就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在無須支付代價下視為已發行之204,435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2,686,703,096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作出調整。

賬目附註

十二 |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電訊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6,208	6,942,646	281,101	7,289,955
匯兌差額	—	—	—	561	561
增添	—	—	697,373	19,618	716,991
收購附屬公司	23,300	50,334	23,279	74,155	171,068
出售	(410)	(17,602)	(225)	(9,046)	(27,283)
出售附屬公司	—	(12,297)	—	(6,172)	(18,4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0	86,643	7,663,073	360,217	8,132,82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005	1,060,210	176,595	1,244,810
匯兌差額	—	—	—	519	519
本年度折舊	—	2,952	378,123	42,450	423,525
收購附屬公司	—	20,874	3,059	65,275	89,208
出售	—	(11,783)	(57)	(7,726)	(19,566)
出售附屬公司	—	(4,628)	—	(5,475)	(10,1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20	1,441,335	271,638	1,728,3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0	71,223	6,221,738	88,579	6,404,4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03	5,882,436	104,506	6,045,1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或估值					
按成本	—	86,643	7,663,073	360,217	8,109,933
按估值	22,890	—	—	—	22,890
	22,890	86,643	7,663,073	360,217	8,132,8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或估值					
按成本	—	66,208	6,942,646	281,101	7,289,955
按估值	—	—	—	—	—
	—	66,208	6,942,646	281,101	7,289,955

賬目附註

十二 | 固定資產 (續)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56,142	58,203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7,971	—
	94,113	58,203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及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價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面值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無)，及賬面淨值為港幣五百七十八萬七千元(二零零三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其他資產總值中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三萬一千元(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十二 |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91
出售	(2,4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72
本年度折舊	217
出售	(1,4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

十三 |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或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34,7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6

商譽乃分攤至集團之電訊服務業務。此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為基準計算。使用值計算方法其中之主要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率及折讓率之最佳預計而釐定。

賬目附註

十四(1) 預付容量及保養

集團	未啟用容量 港幣千元	未啟用保養 港幣千元	已啟用容量 港幣千元	已啟用保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3,812	182,719	536,764	248,669	1,371,964
啟用	(109,353)	(43,410)	109,353	43,410	—
增添	7,849	—	15,390	—	23,2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308	139,309	661,507	292,079	1,395,203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62,933	31,404	94,337
攤銷	—	—	42,980	19,431	62,4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5,913	50,835	156,7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308	139,309	555,594	241,244	1,238,455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94,251	186,398	504,247	244,990	1,329,886
啟用	(7,778)	(3,679)	7,778	3,679	—
增添	17,339	—	24,739	—	42,0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812	182,719	536,764	248,669	1,371,964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27,365	14,888	42,253
攤銷	—	—	35,568	16,516	52,0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2,933	31,404	94,3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812	182,719	473,831	217,265	1,277,627

賬目附註

十四(2) | 預付網絡成本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735
增添	83,5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268</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77
本年度攤銷	24,0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975</u>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366
增添	96,3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35</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67
本年度攤銷	12,0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458</u>

賬目附註

十五 |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53,693	28,278
附屬公司欠款	1,014,794	540,62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297)	(1,163)
	7,548,190	567,739
減：減值撥備	(553,846)	(485,985)
	6,994,344	81,754

若干附屬公司欠款合共港幣一億九百一十萬零二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九十六萬八千元)該等款項以年息五釐計息(二零零三年：五釐至五點一二五釐)，除此之外，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卅九。

十六 |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913	—
聯營公司欠款	105	—
	3,018	—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4,600	—

聯營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十六 |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權益
北京大唐中聯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系統集成	註冊股本 20,000,000人民幣	25%

十七 | 退休金資產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670	422

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之退休金計劃。

集團經營若干界定額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管理基金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主要退休計劃乃於香港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供款最後薪金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擔保回報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主要計劃乃由專業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每年使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作出評估。

賬目附註

十七 | 退休金資產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作會計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貼現率	3.50% – 3.75%	4.50% – 4.7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00%	8.00%
未來薪酬增長	3.00% – 4.00%	3.00% – 4.00%
記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 – 6.00%	5.00% – 6.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16,486	16,468
利息成本	4,171	3,92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977)	(5,462)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212	1,258
	13,892	16,193
減：資本化退休金成本	(2,965)	(229)
總額 (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附註七))	10,927	15,964

支出總額中，港幣六百四十一萬四千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零六千元) 及港幣四百五十一萬三千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四百八十五萬八千元) 分別列入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於綜合資金負債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7,672)	(90,08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92,692	77,952
不足額	(24,980)	(12,130)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25,650	12,429
	670	299
與所購入附屬公司相關	—	12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670	422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三百九十四萬五千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七百四十八萬二千元)。

十七 | 退休金資產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2	3,309
開支總額	(13,892)	(16,193)
已繳供款	14,140	13,183
	670	299
與所購入附屬公司相關	—	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	422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僱主之每年供款經已按獨立精算師之意見作出調整，提供充足資金。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計劃所需資金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正式精算估值結果重估。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百分之五。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既有福利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四百一十二萬三千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三百六十四萬一千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達港幣七百一十八萬八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百六十九萬六千元）。

賬目附註

十八 |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15,330	—
減值撥備	(115,330)	—
	—	—

長期投資指在Net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百分之四點九六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買賣網絡設備及提供網絡整合服務。鑑於該項長期投資持續表現欠佳及業績不如理想，已於往年作出全數撥備。

十九 |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7,202	—
公平價值調整	(57,202)	—
	—	—

非上市投資乃以普通股形式以成本港幣二千五百四十萬零二千元於New Tech &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NT&T」)持有之百分之七點四六股本權益，及由NT&T以四釐息率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總額為港幣三千一百八十萬元之債券。

二十 | 應收賬款

集團內各公司視乎其所營運之市場及業務所需，採用之信貸政策有異。就電訊服務而言，大眾市場客戶可享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至六十日；至於其他客戶，則會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訂信貸期。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日	272,576	100,746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6,052	67,179
超過九十日	131,287	368
	539,915	168,293

賬目附註

廿一 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欠款 / 欠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欠款/欠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按介乎零至當時市場息率之比率(由各方定期協定)計息。

廿二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655	8,446
定期存款	27,725	—
	145,380	8,446
減：已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6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312	8,446

於結算日，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二千八百一十七萬七千元(二零零三年：無)。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集團可透過獲認可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廿三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日	69,582	8,60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8,365	69,655
超過九十日	62,356	200,713
	170,303	278,975

賬目附註

廿四 | 附息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4,820	—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6,559	—
無抵押	81,761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6,185	—
無抵押	53,700	15,892
其他貸款	31,460	—
	194,485	15,8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還款詳情如下：

	集團					
	銀行貸款及透支		其他貸款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1,945	—	1,341	1,239	163,286	1,239
第二年內	1,080	—	1,445	1,341	2,525	1,341
第三至第五年內	—	—	28,674	13,312	28,674	13,312
	1,080	—	30,119	14,653	31,199	14,653
	163,025	—	31,460	15,892	194,485	15,892

若干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乃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附註十二)及集團定期存款(附註廿二)作為固定抵押，並按介乎年息四點四釐至七點二釐(二零零三年：無)之息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供應商貸款屬無抵押及按介乎年息零點八釐至十二點五釐(二零零三年：七點五釐)之息率計息。

賬目附註

廿五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集團租用若干設備供其系統集成業務及一般營運使用。該等租約屬融資租賃，並尚餘三年租期。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2	—	41	—
第二年內	51	—	45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	—	45	—
融資租賃最低支付總額	150	—	131	—
未來融資費用	(19)	—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131	—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41)	—		
長期部份	90	—		

廿六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屬無抵押及按當時市場息率計息，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償還。

根據與同系附屬公司之港幣十億元信貸融通協議(「該協議」)提用之為數港幣四億六千五百八十二萬八千元列入長期貸款。

根據該協議，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各年已提用及仍未償還之所有貸款連同各自截至該等日期(包括該等日期)應計惟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未償還款項」)須強制性及自動轉換為本金額為未償還款項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該等貸款總額須視為已註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有關轉換。

賬目附註

廿七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登聯合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及中電數碼有限公司購入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owerCom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港幣三十二億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用作該等交易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將會於每六個月後按年息一釐計算票息。除非已於先前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將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第五週年屆滿時由本公司償還。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不可在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或之後但於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零點九六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零點九六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將須發行3,333,333,333股新普通股。

年內並無進行轉換。

廿八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所屬國家之溢利/(虧損)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差額	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卅二(3))	632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3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

賬目附註

廿八 |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港幣十二億一千八百八十六萬四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九億六千一百三十二萬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為數港幣五千九百一十二萬九千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預付 款項攤銷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9,858)	—	679,858	—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55,633)	—	56,006	373
收購附屬公司	(2,491)	—	1,859	(632)
匯兌差額	(6)	—	—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988)	—	737,723	(26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9,945)	(8,383)	538,328	—
稅率調整	(49,682)	(786)	50,468	—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579,627)	(9,169)	588,796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1,284)	9,803	91,481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634)	(419)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858)	—	679,858	—

賬目附註

廿八 |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65	—
	265	—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265	—

廿九 | 已發行權益

(1) 集團已發行權益

	集團	
	股數	已發行權益 港幣千元
已發行權益	6,903,975,961	2,125,569

於收購中聯當日，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已發行權益款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繳入盈餘)指HGC(法定附屬公司)於緊接收購前之已發行股本數額及認定之收購成本。有關之權益架構(即股份數目及類別)反映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法定母公司)之股本架構。

賬目附註

廿九 | 已發行權益 (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數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26,000,000,000	2,6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普通股	1,536,421,325	153,642
行使購股權	3,982,000	39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附註卅二(3))	5,363,572,636	536,3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普通股	6,903,975,961	690,397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四億元增至港幣三十億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期間，1,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認購價每股港幣零點八一元發行1,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普通股，令致股份溢價增加港幣一百二十萬零七千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為收購HGC，向HGC股東配發及發行4,8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新普通股，以及為收購PowerCom向PowerCom股東配發及發行488,572,636股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新普通股 (附註卅二(3))。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2,28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認購價 (介乎每股港幣零點三四元至港幣零點四一元) 發行2,28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普通股，令致股份溢價增加港幣五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元。

賬目附註

廿九 | 已發行權益 (續)

(3) 本公司之已發行權益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3,642	529,309	28,077	711,028
行使購股權	398	1,795	—	2,193
發行股份	536,357	2,789,058	—	3,325,415
發行股份開支	—	(4,613)	—	(4,6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397	3,315,549	28,077	4,034,02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161	307,937	28,077	378,17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11,477	222,955	—	334,432
行使購股權	4	30	—	34
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發行股份開支	—	(1,613)	—	(1,6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42	529,309	28,077	711,02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重組於一九九三年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以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部份。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予分派。

三十 | 購股權

(1) 集團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i)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由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取代。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力，以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年內獲行使、屆滿或註銷。

於結算日，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三十 | 購股權 (續)

(1) 集團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續)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附屬公司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發行股份須待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在任何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無條件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集團僱員(包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結算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16,4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一點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剩餘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16,400,000股普通股，從而產生額外股本港幣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元及股份溢價港幣四千六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三十 | 購股權 (續)

(2) 購股權變動

(i)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90,000
已行使	(1,700,000)
已註銷/失效	(6,89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

*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

變動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0.810	1,700,000
已註銷/失效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	2.200	(3,62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2.200	(1,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0.810	(2,270,000)
			(6,890,000)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850,000
已發行	112,000,000
已行使	(2,282,000)
已註銷/失效	(35,168,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00,000

賬目附註

三十 | 購股權 (續)

(2) 購股權變動 (續)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

變動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0.480	112,000,000
已行使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0.340	1,7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0.410	582,000
			<u>2,282,000</u>
已註銷/失效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日	0.886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0.940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0.340	(1,7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0.410	(3,418,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0.480	(7,000,000)
			<u>(35,168,000)</u>

(3)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0.940	6,85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0.340	3,8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0.410	75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0.480	105,000,000
			<u>116,400,000</u>

賬目附註

卅一 | 儲備

集團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986,370)	(1,986,370)
匯兌差額	816	—	816
本年度溢利	—	96,512	96,5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	(1,889,858)	(1,889,042)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16	(1,889,641)	(1,888,825)
聯營公司	—	(217)	(2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	(1,889,858)	(1,889,04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039,210)	(2,039,210)
本年度溢利	—	52,840	52,84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6,370)	(1,986,370)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1,986,370)	(1,986,370)
聯營公司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6,370)	(1,986,370)
本公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2,654)
本年度虧損			(92,3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95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0,991)
本期虧損			(61,6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6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賬目附註

卅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1)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547	52,840
經如下調整：		
利息收入	(1,215)	(433)
融資成本	95,272	114,230
固定資產折舊	423,525	376,700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8,652)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虧損	(1,170)	279
預付網絡成本攤銷	24,016	12,010
預付容量攤銷	42,980	35,568
預付保養攤銷	19,431	16,5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7	—
呆壞賬撥備及撤銷	13,869	10,204
存貨撥備	1,4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11,241	617,914
退休金資產(增加)/減少	(248)	3,010
存貨減少	8,843	—
應收賬款增加	(228,092)	(59,68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3,388)	12,100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369)	(19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6,575	(18,97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7,461)	(6,404)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758)	5,15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613	(1,02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37,956	551,888

賬目附註

卅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5,363,572,636股，以交換於HGC及PowerCom之百分之一百股權。另外，發行為數港幣三十二億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廿七)作為支付部份代價。根據HKFRS第三號及如附註一所述，HGC視為中聯之實際收購者，並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為該項交易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購入資產/(負債)之公平值：		
固定資產	81,860	—
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5	—
存貨	28,602	—
營業、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96,8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075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9,551)	—
應付融資租賃	(162)	—
付息貸款	(151,949)	—
遞延稅項	(632)	—
少數股東權益	(6,107)	—
	16,246	—
商譽	34,756	—
視為代價	51,002	—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075	—
收購相關現金流入淨額	144,075	—

賬目附註

卅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購入資產/(負債)之公平值：		
固定資產	—	67,915
退休金資產	—	123
營業、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	6,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8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2,625)
付息貸款	—	(15,89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5)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
	—	49,659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49,659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82)
收購相關現金流出淨額	—	46,277

賬目附註

卅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366	—
應收賬款	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	—
應付賬款及稅項	(15,079)	—
少數股東權益	(2,543)	—
	(8,411)	—
出售所得收益	8,652	—
	241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4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41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94)	—

賬目附註

卅三 | 或有負債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69,439	—	169,439	445,635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	42,100	—	42,100	—
履約保證	4,706	4,167	—	—
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代替現金按金	4,000	9,400	—	—
	220,245	13,567	211,539	445,635

卅四 |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37,922	1,128,95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539,831	2,008,699
	2,177,753	3,137,649

賬目附註

卅五 |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期應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4,458	120,329
一年後及不超過第五年	91,544	84,797
五年後	11,226	23,554
	227,228	228,6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82	—
一年後及不超過第五年	148	—
	1,430	—

卅六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集團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相聯公司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固網電訊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1)	275,327	262,771
數據中心服務收入	(2)	19,667	16,234
租賃安排之租金支出	(3)	23,209	22,947
收賬服務費支出	(4)	3,364	3,243
應佔服務開支	(5)	9,022	12,400

- (1) 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包括租用線路服務、手機互聯、互聯網接駁頻寬)及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電腦系統集成、軟件及保養服務)。該等服務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 (2) 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軟硬件管理及共置服務。該等服務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 (3) 已與多名相關人士訂立各種租賃及牌照協議，以租賃物業作為通訊中樞站、貨倉及辦事處。該等租賃及牌照協議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 (4) 集團已與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屈臣氏」)之訂立協議，以委任屈臣氏為代理，由屈臣氏於香港經營之零售門市部收取客戶款項。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5) 就共享服務(包括法定及規管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公積金管理服務及保險管理服務)按互相協定之條款向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長實支付費用。

除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如附註廿六所述)及可換股票據(如附註廿七所述)外，集團另有來自長實之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為數港幣一千六百八十萬八千元。利息按當時市場息率計算，而該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支付。

本年度內就上述借款應付之利息總額為港幣一億零三百三十八萬五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千四百四十三萬三千元)。

賬目附註

卅七 |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卅八 |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通過本年度財務報表。

卅九 |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Vand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提供上網及通訊服務
間接持有權益：				
# Access IP Limited	曼島	普通股 1英鎊	100	不運作
# All In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運作
Automatic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	菲律賓	27,000,000披索	91.7	分銷電腦硬件、 軟件及提供 電腦支援服務
Azu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500,000新加坡元	91.7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資訊 科技顧問 服務

賬目附註

卅九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 Azur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700,000 馬來西亞元	91.7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電腦 支援服務
#@ 北京中聯興達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電腦軟件， 並提供有關 技術顧問服務
#* 北京中聯雲達信息系統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1,000,000人民幣	—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港元	100	不運作
# Building Management Security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運作
#@ 長春中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100	開發、設計及裝置 電腦軟件系統， 並提供顧問及培訓 服務以及買賣電腦產品

賬目附註

卅九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 大連中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6,120人民幣	60	設計及裝置電腦 軟件通訊網絡及 工業控制系統
Deb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託收代理
Eagle Reach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2美元	100	電訊業務
Hazelwood Gre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100	電訊業務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100	電訊業務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電訊業務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Taiwan) Limited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電訊業務

賬目附註

卅九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S) Limited	美國	普通股 30美元	100	電訊業務
Hutchison GlobalCent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數據中心設施服務
Hutchison MultiMedi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HCL Partnershi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Mega Flow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2美元	100	電訊業務
Oppenhe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lmont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Power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運作
Robust Connection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2美元	100	電訊業務
#@ 中聯雲達系統集成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 中聯宏達計算機 系統集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軟件系統

賬目附註

卅九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聯電腦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中聯電腦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0澳門幣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Vanda Computer &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2,000,000港元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200,000 新加坡元	91.7	投資控股
Vanda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652,896 新加坡元	91.7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 服務及買賣電腦產品
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軟件開發
# Vandaco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 馬來西亞元	91.7	提供技術服務 及買賣電腦產品

賬目附註

卅九 |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面值	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WiseAsia.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系統集成，提供技術 服務及買賣電腦產品
威智電腦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100	系統集成，提供輔助 服務及買賣電腦產品
World Diversity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HCL Network Partnership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電話網絡設備租賃

經執業會計師(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佔集團資產總值約百分之八點四。

@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內地當時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北京中聯雲達信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

** 該兩間附屬公司為以合作合資公司形式於中國內地成立。

*** 該夥伴關係由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百分之一百權益。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列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令資料過於冗長。